



傳真及郵寄送遞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議員：

不安全基因改造食物流入香港

本年三月及四月，本會先後四次公布發現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流入食物鏈事件，當中更涉及嬰兒食品。本會認為事態嚴重，希望閣下盡快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訂立議程討論此事，並監督特區政府嚴謹處理今次事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派發的木瓜種苗屬不明基因改造品種

本會在新界錦田一有機農田和粉嶺綠田園中抽檢的木瓜樣本當中，發現基因改造成份，樣本對 35S 轉錄啟動子和 NOS 轉錄終止子的測試呈陽性反應。根據農民的資料顯示，有關木瓜種苗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5 年分發。本會隨即調查有關品種的來源地、品種所改造的基因序列詳情和特性等資料，至今資料未明。有關木瓜屬不明的基因改造品種，未有任何安全評估資料，亦未獲世界各地批准商業化種植或用作食物。

部分農民去年曾經收割樹上的木瓜，運到市場出售。換言之，不安全的基因改造木瓜已經流入市場。

嬰兒營養米粉樣本含非法基因改造稻米成分

本會在北京市場抽樣檢驗嬰兒食品和零食時，發現亨氏其中一款嬰兒營養米粉含有未經國家農業部批准的 Bt 基因改造抗蟲稻米成分。同一款米粉產品香港各大超級市場和藥房均有發售，亦來自廣州同一廠房。

該米粉產品含有的 Bt 基因改造抗蟲稻米，由於尚未通過安全測試，因此未經國家農業部批准種植和使用，亦不可供安全食用。本會已於早前去信國家農業部，而農業部亦已向本會索取有關檢測報告，展開調查。

於 4 月初，本會再發現受 Bt 基因改造抗蟲稻米污染的亨氏嬰兒米粉流入香港，而且貨品不止一款和來自不同的批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漁農自然護理署發現其派發的木瓜種苗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後，只著農民自行斬去木瓜樹，未有提醒清除時須注意防止基因改造花粉和種子污染，也沒有協助農民清除。此外，無論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皆沒有交代有否調查問題木瓜流出市面的情況，至今在流入市場的木瓜是否仍然受到污染，仍然是未知之數。

綠色和平公布亨氏嬰兒營養米粉含有不安全的基因改造稻米約一個月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終於開始跟進事件。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 4 月 13 日與亨氏公司會面，並要求亨氏公司解釋本會的測試報告，但至今有關方面仍未向公眾交代事件，和政府會否引用法例要求亨氏收回含有不安全稻米成分的嬰兒米粉。受基因改造稻米污染的嬰兒米粉很有可能仍然在市面有售，危害嬰兒的健康。

於本會多年來的要求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終在 4 月 7 日的新聞公報上表示：「政府需要與業界和各方人士商議後，才能決定香港是否有需要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新聞公報發表後至今仍未有透露諮詢的詳情和如何作出決定。

呼籲立法會密切監察政府執行《生物安全議定書》

政府今次派發基因改造木瓜種苗，已違反《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謹慎處理基因改造生物越境轉移、運輸、處理和使用的規定。當中央政府在 2005 年正式加入《議定書》，香港政府卻違背預先防範原則，沒有妥善處理基因改造木瓜的安全評估和標籤工作，污染農田，就含有未經批准基因改造稻米的嬰兒食品一事又未見公開交代進度和果斷回收受污染產品。

今次事件顯示政府的基因改造生物和食物安全監管機制出現漏洞，未能防止不安全的基因改造生物流入香港，並將之與天然生物和食物分隔出來。此漏洞將對政府執行《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對保障生物多樣性、農業和食物安全的工作構成嚴重阻礙。國家作為《議定書》的締約方，將可能被批評執行《議定書》不力，損害國家和香港的形象。

本會特函呼籲 閣下於 5 月 9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訂立

議程，討論有關事件，並監督特區政府以下工作的進度：

1. 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追查所有基因改造木瓜的種子、種苗和果實污染情況及其對環境、農業和食物安全的影響，協助受影響的農民清除不安全的木瓜，並著局方對所造成的農田污染賠償；
2. 調查含有非法基因改造稻米成分的亨氏嬰兒米粉，要求亨氏公司收回受不安全稻米污染的產品；
3. 交代實施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公開諮詢和決策執行時間表；
4. 按照《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預先防範原則，就保障生物多樣性、農業和食物安全三大範疇草擬立法，確保基因改造生物和食物不會污染環境和食糧。

綠色和平作為多年來一直跟進基因改造食物問題和研究《議定書》草擬事宜的國際環保組織，我們非常樂意提供更多關於今次事件和實施《議定書》詳情的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8101 3356 / +852 2854 8324 與本人聯絡。

祝好！

綠色和平食物安全項目主任
馮家強 謹啓
2006年4月19日